|  |
| --- |
| **ITU-R M.585-5 建议书**  **(10/2009)** |
|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 |
|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和相关卫星业务**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

电子出版  
2010年，日内瓦

© ITU 201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585-5建议书[[1]](#footnote-1)\*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

（1982-1986-1990-2003-2007-2009年)

# 范围

本建议书为各主管部门指配和维护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提供了指南。本建议书描述了船舶电台、海岸电台、参与搜救作业的航空器、航标及与母船配套的船只所使用的格式及一些有关对使用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卫星业务系统（GMDSS）的船舶指配的限制。本文为未来移动卫星系统及废弃号码的重新使用提供了指南。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需要一个唯一的船舶标识，用于安全和通信目的；

b) 上述唯一的号码应为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

c) 需要这种标识用于自动无线电通信系统；

d) 指配给船舶电台、海岸电台、参与搜救作业的航空器、航标、与母船配套的船只及用于建立群呼的标识应具有类似的性质；

e) 可以使用MMSI通过公众交换网络选择通往适当海岸电台的路由并建立一个通往船舶的电话呼叫；

f) 很多国家的公众交换网对拨打或键入的用来表示被叫船舶电台和路由海岸电台的最大位数有限制，这将影响完整地将MMSI直接转译成为符合ITU-T E.164建议书的船舶可拨打号码；

g) 无论采用何种限制，为发展自动的海岸至船舶的操作，限制应尽可能减少；

h) 卫星移动系统使水上系统得以参与国际公众通信电信系统或与其以全自动的方式相互联网，使用与正在开展的业务相关的号码、名称和地址方案；

j) 目前参与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卫星移动系统的信令和路由特性要求使用这些网络的船舶拥有尾端为三个零的MMSI；

k) 为未来参与GMDSS的卫星移动系统设计的号码方案将满足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需求但不太可能提供将任何部分的MMSI纳入一个船舶可拨打号码的设施，

建议

**1** 符合1974年修正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船舶及配备包括自动识别系统（AIS）、数字选择呼叫（DSC）和/或装载GMDSS的报警设备等自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其它船舶应按照本建议书附件1、2、3、4或5酌情分配到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2** 按照ITU-R M.493建议书，使用数字选择呼叫设备参与搜救作业的船舶、海岸电台和航空器应使用其9位数字标识，当作10位的地址/自我标识（在标识后加一位零）（亦见ITU-R M.1080建议书）；

**3** 按照ITU-R M.1371建议书，使用AIS设备的船舶、海岸电台和非船载电台应使用其9位数字标识；

**4** 为确保与GMDSS的兼容，国际电信业务中船载地球站的号码、名称和地址应由相关电信服务提供商提供给所有经授权的实体；

**5** 重新使用MMSI，特别是尾端有三个零的MMSI应遵从本建议书附件6中的指南。

附件 1  
  
船舶电台标识的指配

**1** 应给参与在建议1中提到的水上无线电业务的船舶指配一个唯一的九位船舶电台标识，其格式为M1I2D3X4X5X6X7X8X9，其中前三位表示水上标识位（MID），X为从0至9的任何数字。MID表示负责所标识的船舶电台的主管部门的地理区域。

**2** 最大的数字可能会有限制，这些数字可以在有些国家用于船舶电台标识目的的用户电报和/或电话网络上传送。

**3** 在许多国家，国内网络上传送的用来确定船舶电台标识的最大位数是六位。在网络上传送的代表船舶电台标识的数字在本文和有关ITU-R建议书中称为“船舶电台号码”。使用下述技术应使这些国家的海岸电台能把呼叫自动接至船舶电台。

为了得到所需要的九位船舶电台标识，由海岸电台把一串零通过公众交换电话网加到船舶电台号码尾端，以实现由海岸电台始发的电话呼叫，例如：

船舶电台号码船舶电台标识

M1I2D3X4X5X6 M1I2D3X4X5X6070809

**4** 根据上文及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已为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标准B、C和M系统制定了号码计划，要求对配备标准B、C和M船舶地球站的船舶指配以三个零结尾的MMSI。

**5** 上述限制不一定适用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标准C系统，因为这些系统不是公众交换电话网的可拨号终端，而只是数据终端。

**6** 对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标准B和M系统，只要上述限制适用，可能受到上述限制影响的船舶只能分配到X7X8X9  000的船舶电台标识。

**7** 同时呼叫一只以上船舶的船舶电台群呼标识格式如下：

01M2I3D4X5X6X7X8X9

其中第一个数字为零，X为0至9中的任何数字。MID只表示指配船舶电台群呼标识的主管部门的领地或地理区域，因此，不影响向包括一个船籍以上的船队发送群呼。

**8** 随着全球卫星移动系统的发展，船舶地球站可以参与国际公用通信电信业务。具有该功能的船舶地球站可以分配到与船舶电台MMSI无任何直接通信的国际电信号码。有权力指配与这些船舶地球站相关的号码、名称和地址的机构应通过适当的数据库，维护与MMSI之间的交叉引证关系。对于GMDSS，这些关系详情应提供给诸如援救协调中心（RCC）等授权实体[[2]](#footnote-2)，但不局限于此。这种提供应在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内自动进行。

附件 2  
  
海岸电台标识的指配

**1** 参与建议2中水上无线电业务的海岸电台和其它陆地电台应按格式0102M3I4D5X6X7X8X9分配到一个唯一的九位海岸电台标识，其中3、4和5位表示MID，X为0至9中的任何数字。MID代表海岸电台或海岸地球站所在的领地或地理区域。

**2** 由于很多国家的海岸电台数量减少，主管部门可能希望将上述格式的MMSI分配给港口无线电台、实验电台、系统标识和其它参与水上无线电业务的电台。有关电台应置于陆上或岛上，以便使用00MIDXXXX格式。

**3** 有关主管部门可能希望使用六位，从而进一步区分此类MMSI在如下应用中的具体使用：

a) 00MID1XXX 海岸无线电台

b) 00MID2XXX 港口无线电台

c) 00MID3XXX 实验电台等

**4** 这一格式为各类电台创建多组999个号码，但是，这种方法具有可选性，仅供指导。如果有关主管部门希望扩大方案，还有很多其它可能性。

**5** 为同时呼叫一个以上海岸电台的海岸电台群呼标识作为海岸电台标识的一个子集采用以下格式：

0102M3I4D5X6X7X8X9

其中前两个数字为零，X为从0至9的任何数字。MID仅表示分配海岸电台群呼标识的主管部门的领地或地理区域。按照ITU-T有关建议书的规定，标识可分配给仅位于一个地理区域的主管部门电台。

**6** 0102M3I4D506070809 组合应预留作为海岸电台群呼标识，指该主管部门内的所有00MIDXXXX电台。该主管部门可能希望使用附加群呼标识进一步增强使用（即00MID1111等）。

**7** 对于GMDSS，这些MMSI指配的详细情况应提供给诸如RCC等授权实体，但不局限于此。这种提供应在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内自动进行。

8 010293949506070809 组合预留作为所有海岸电台标识，指所有VHF 00XXXXXXX电台。它不适用于MF或HF海岸电台。

附件 3  
  
航空器标识的指配

**1** 当航空器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搜救通信需要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主管部门应以111213M4I5D6X7X8X9 格式向航空器分配一个唯一的九位标识，其中4、5和6位表示MID，X为0至9中的任何数字。MID表示分配航空器呼叫标识的主管部门的领地或地理区域。

**2** 上述格式中每个MID将容纳999个航空器。如有关主管部门拥有999个以上搜救（SAR）航空器，他们可在国际电联已分配的情况下使用附加国家代码。

**3** 有关主管部门可使用第七位数字区分此类MMSI在以下应用中的具体使用：

a) 111MID1XX 定翼机

b) 111MID5XX 直升机

**4** 该格式方案为每类电台创建多组99个号码，但是，该方法具有可选性。

**5** 111213M4I5D6070809 组合应预留作为航空器组标识，指主管部门内的所有111MIDXXX电台。有关主管部门可能通过附加群呼标识（即111MID111等）进一步增强使用。

**6** 为搜救工作，这些MMSI指配细节应提供给诸如RCC等授权实体，但不局限于此。这种提供应在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内自动进行。

**7** 分配给SAR航空器的MMSI亦应通过国际电联MARS数据库提供（见《无线电规则》(RR)第20.16款）。

附件 4  
  
AIS航标标识的指配（A至N）

**1** 当海上导航辅助电台需要自动标识方法时，负责主管部门应采用9192M3I4D5X6X7X8X9格式分配一个唯一的9位号码，其中3、4和5位代表MID，X为0至9的任何数字。MID仅表示为航标分配呼叫标识的主管部门的领地或地理区域。

**2** 上述格式适用于ITU-R M.1371建议书最新版本中列出的所有类型的A至N，见AIS信息21参数“航标类型”和该参数的相关表格。此种格式被用于所有AIS电台，传送A至N相关信息。如一个AIS基站配备有AIS A至N电台，则与基站操作相关的信息应分配到一个采用附件2给出的格式的标识号码。

**3** 上述格式方案将在每个MID中容纳10 000A至N。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拥有的不止10 000，在国际电联已分配的情况下可使用附加国家代码（MID），给出超出10 000的标识。

**4** 有关主管部门可使用六位数字区分MMSI在以下应用中的具体使用：

a) 99MID1XXX 物理AIS A至N

b) 99MID6XXX 虚拟AIS A至N

**5** 该格式方案为每类电台创建多组999个号码，但是该方法具有可选性，仅供指导。

**6** 除按上文所述使用六位数区分具体的航标外，第七位可用来满足国内需求，定义AIS A至N所处位置或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而使用的AIS A至N的类型。

**7** 这些MMSI指配的详细内容应提供给国际航标和灯塔协会（IALA）及相关国家机构，但不局限于此。

**8** 国际电联MARS数据库亦应能够提供分配给航标的MMSI（见RR第20.16款）。

附件 5  
  
母船配套船只标识的指配

**1** 母船配套船只需要独特的标识。这些参与水上移动业务的船只应按9182M3I4D5X6X7X8X9 格式分配到一个唯一的九位号码，其中3、4和5位代表MID，X为从0至9中的任何数字。MID仅表示为母船配套船只分配呼叫标识的主管部门的领地或地理区域。

**2** 此号码格式仅对母船配套船只上的装置有效。一船只可能配备多个装置，它们由分配到船只的MMSI表示。这些装置可能放在救生艇、救生伐、MOB船只或其它与母船配套的船只上。

**3** 每个与母船配套的船只应分配到一个唯一的MMSI，并应单独注册，与母船的MMSI相互关连。

**4** 上述格式方案可在每个MID中容纳与母船配套的10 000个船只。如有关主管部门拥有的设备不止10 000，可在国际电联已分配的情况下使用附加国家代码（MID），给出超出10 000的标识。

**5** 与母船配套的船只分配到的MMSI亦应通过国际电联MARS数据库提供（见RR第20.16款）。

附件 6  
  
有关维护和管理MMSI的指南

**1** 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有限的MMSI号码资源，特别是重复使用尾端有三个零的MMSI，从而避免耗尽MID和相应的MMSI系列资源：

a) 为MMSI指配和注册实施有效国家程序；

b) 按照RR第20.16款，定期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最新指配号码，

c) 考虑到各期出版物之间的标准间隔，确保从与号码指配相关的船舶电台许可期满到该号码重新指配日期之间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在相关国际电联业务出版物中反映这些变化；

d) 确保当使用一主管部门注册旗标的船舶改为另一主管部门旗标时，船舶电台标识的所有分配方法，包括MMSI，应得到适当重新分配，同时应将此变化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见《无线电规则》第20.16款）。

**2** 让失效的号码指配在重新启用前搁置不用是非常重要的，以妨混淆遇险通信来源及负责对水上无线电通信进行计费和合账的相关方。

**3** 在失效的MMSI得到重新使用并按照RR第20.16款登入国家和国际数据库之前应确保有五年时间。

**4** 为长期维护MMSI和MID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对用2、1或无尾端零指配的MMSI适用上述程序。但是，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号码格式对于向主管部门进行附加MID的指配而言不那么关键（见RR第19条第VI节）。

1. \* 应提请国际航标灯塔协会（IAL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航道测量组织（IHO）和国际海事组织（IMO）注意本建议书。 [↑](#footnote-ref-1)
2. 国际海事组织第A.1001(25)号决议规定，这些系统中的遇险优先通信应尽可能自动路由至一个RCC。 [↑](#footnote-ref-2)